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利州广场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51080011120101]0108号
建设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
验收单位 四川广元芙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0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利州广场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广元芙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水务局、 广水函[2013]357号、 2013年12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广规建住发[2012]基65号、 2012年5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5月~2020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元市利州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市宏宇科创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元市利州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群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市众恒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8〕887号）》，四川广元芙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办事处电信大厦北侧主持召开了利州广场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广元芙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成都市宏宇科创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群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利州广场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分为三栋楼的建设。其中1#楼住宅建筑面积11846.12m²，商业建筑面积5362.67m²，2#楼住宅建筑面积21297.8m²，商业建筑面积1616.13m²，3#楼住宅建筑面积10854m²，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236.5m²，设一层地下室。总占地面积1.1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由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及景观绿化区三个防治分区组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14hm²，其中建设区1.14hm²，直接影响区为0hm²。项目实际于2017年5月正式动工，至2020年1月日主体工程完工，总工期为33个月。建设期项目实际投资81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885万元，

全部资金由建设单位筹措。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12月20日广元市水务局以《关于利州广场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广水函[2013]357号）对利州广场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6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416.32万元。项目无水土保持措施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年5月25日，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以《关于“宏源领地”初步设计的批复》（广规建住发[2012]基65号）对利州广场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3月，四川广元芙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元市利州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深入现场进行调查，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施工技术资料，通过回顾调查等方法对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分析，对自然恢复期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调查。并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利州广场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该项目落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截止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5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1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10，拦渣率达96.6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100%，林草覆盖率达43.86%，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的要求。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利州广场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利州广场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14h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58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四川广元芙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24.79 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0.08 万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020年5月5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苏兴庭	四川广元芙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兴庭	建设单位
成员	苏兴庭	四川广元芙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兴庭	建设单位
	刘桂君	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桂君	验收单位
	苟焱	四川科锐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苟焱	监测单位
	张晓宏	成都市众恒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晓宏	监理单位
	刘洋	广元市利州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刘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永志	重庆群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永志	施工单位